|  |  |
| --- | --- |
| ****西城区**** | |
| 所需材料 | 五证齐全 |
| 居住地 | 在西城区实际居住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申请人在西城区购房的，需提供住建部门登记的合法房屋产权证(用途为住宅)及复印件。  (2)申请人在西城区租房的，需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为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订的网上可查询文本)、出租人房主房产证(用途为住宅)原件、出租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年以上的租房完税证明(2016年4月30日前开具税票，并满足已居住一年以上要求)。非法私建房、已拆迁房、地下室、多人合租房、承租公房等不能作为开具证明的依据。  (3)租住申请人本单位公房的，需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加盖公章)和房产证(用途为住宅)复印件。 |
| 工作地（社保缴纳） | 申请人及其配偶均需在京务工就业，且一方在西城区务工就业，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申请人受雇于法人单位的，需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规范有效受聘合同或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受聘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工作证明(加盖公章)，及在西城区内缴纳社保的证明(2016年1月至3月)。  (2)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需提供本人或配偶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为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供相关工商机关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 暂住证 | (1)父母双方均持有西城区暂住证且暂住证在有效期内，其中至少有一方在本街道辖区内。单亲家庭由法定监护人一方提供。  (2)暂住证地址与在西城区实际居住证明地址一致。  (3)暂住证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4)暂住证“有效期限”的起始时间应在2016年4月20日之前，且暂住证在有效期内。 |
| 备注 | 无人监护证明：(1)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在《子女在户籍所在地无监护条件的证明》上加盖公章。(2)父母姓名、适龄儿童姓名等信息和户口簿一致。 |

☀☀☀☀☀☀☀☀☀☀☀☀☀☀☀☀☀☀☀☀☀☀☀☀☀☀☀☀☀☀☀☀☀☀☀☀☀☀☀☀☀☀☀☀☀☀☀☀☀☀☀☀

|  |  |
| --- | --- |
| ****东城区**** | |
| 所需材料 | 五证齐全 |
| 居住地 | 租房时间距2016年5月15日应满三个月及以上，应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主房产证、房主身份证及完税证明(以上证明证件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  租住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及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工作证明，工作时间距2016年5月15日应满三个月及以上(工作证明单位应与签署劳动合同单位一致)。  租住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地下室、非合法建筑等开具的证明无效;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 |
| 工作地 | 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或监护人)在东城区务工。 |
| 社保纳税 | 社保在审核期间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且最近三个月应连续缴费(2016年2月至4月)，2016年5月15日后补缴无效。同时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原件、受聘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工作证明，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提供复印件。 |
| 备注 | 暂住证开具时间应在2016年5月15日前  无人监护证明：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持有本市有效暂住证的可视为有此证明，单亲家庭由一方提供即可。 |

☀☀☀☀☀☀☀☀☀☀☀☀☀☀☀☀☀☀☀☀☀☀☀☀☀☀☀☀☀☀☀☀☀☀☀☀☀☀☀☀☀☀☀☀☀☀☀☀☀☀☀☀

|  |  |
| --- | --- |
| ****海淀区**** | |
| 所需材料 | 五证齐全 |
| 居住地 | 自2016年起，我区对适龄儿童入学地址、就读学校实施记录管理。自该套住房地址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原则上六年内只提供一个就近入学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  申请人在海淀租房的，应提交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为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订的示范文本)、房主房产证原件、房主身份证原件、房主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半年以上的租房完税证明、能证明在此地址实际居住的相关票据和材料(水费、电费、天然气费、电话费等)。房屋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安全，必要时提交安全责任书。其中：  (1)租住单位公房的，提交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加盖公章)和房产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租住农民个人房且无房产证的，须提交以下三种证明之一：①房屋地契证明;②建房屋审批证明;③村委会开具的，由村委会主任、村党支部书记联合签字的房屋情况证明。以上三种证明都须经镇政府审核并加盖镇政府公章。  (3)租住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由镇政府研究决定，出具房屋情况证明，并加盖镇政府公章。  (4)租住违法建设房屋、办公用房、地下室，出具的居住证明无效;违反国家和北京市房屋租赁规定租住转租的公租房、保障性住房、军产房，出具的居住证明无效。  (5)自2016年起，我区对适龄儿童入学地址、就读学校实施记录管理，自该套住房(含同一农民个人房)地址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原则上六年内只提供一个协调入学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  租住违法建设房屋、办公用房、地下室，出具的居住证明无效；违反国家和北京市房屋租赁规定租住转租的公租房、保障性住房、军产房，出具的居住证明无效。 |
| 工作地 | 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或监护人)在京务工。 |
| 社保纳税 | 1.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于2016年3月1日(不含)之前办理了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2.在蔬菜、服装、海鲜等合法市场经营的，应提交2016年3月1日(不含)之前核发的营业执照，并于2016年3月1日(不含)之前办理了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3.在本市注册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2016年3月1日(不含)之前核发的营业执照，并于2016年3月1日(不含)之前办理了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4.在本市注册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应提交2016年3月1日(不含)之前核发的营业执照，并于2016年3月1日(不含)之前办理了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5.在本市注册企业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交相关工商机关备案文件[备案、变更日期在2016年3月1日(不含)之前并加盖公章]，并于2016年3月1日(不含)之前办理了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注：以上五类申请人或其配偶应于2016年3月1日(不含)之前办理了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手续，且2016年3月(含)至2016年5月(含)之间应按月正常连续参保和缴费，2016年3月(含)至2016年5月(含)期间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为补缴的不予通过。 |
| 备注 | 暂住证“有效期限”的起始时间应在2016年3月1日（不含）之前，且暂住证在有效期内。凡暂住证从外区迁入我区的，迁入日期须在2016年3月1日（不含）之前。暂住证地址应与“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地址一致。 |

☀☀☀☀☀☀☀☀☀☀☀☀☀☀☀☀☀☀☀☀☀☀☀☀☀☀☀☀☀☀☀☀☀☀☀☀☀☀☀☀☀☀☀☀☀☀☀☀☀☀☀☀

|  |  |
| --- | --- |
| ****朝阳区**** | |
| 所需材料 | 五证齐全 |
| 居住地 | 在朝阳区实际居住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自由住房的，应提供国土部门登记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租住房屋的，应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缴纳日期距2016年5月9日满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出租房屋纳税发票、房主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地契证明、建房屋审批证明等)、房主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且提供出租房与承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安全责任书。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租住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及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工作证明，工作时间距2016年5月9日满6个月以上(含6个月)。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租住办公用房的、地下室、商业用房、小产权房、人防空间、非合法建筑等的证明无效;按有关部门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房产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 |
| 工作地 | 至少一方在朝阳区 |
| 社保纳税 |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务工就业证明须分别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劳动合同期限应距2016年5月9日满6个月以上(含6个月)社保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到2016年5月9日满6个月以上(含6个月)，且至少一方在朝阳区缴纳，缴纳单位与劳动合同单位名称一致，补缴不算连续缴纳。  2.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为个人工商户的，应提供在朝阳区取得的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或在工商部门打印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营业者为适龄儿童少年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且其成为经营者的时间及成立提起距2016年5月9日满6个月以上(含6个月)，状态处于开业，注册地址在朝阳区，并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3.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人代码证书和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或在工商部门打印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法定代表人为适龄儿童少年父或母(或其法定监护人)，且其成为法定代表人的时间及成立日期距2016年5月9日满6个月以上(含6个月)，状态处于开业，注册地址在朝阳区，并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4.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为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或在工商部门打印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投资人含适龄儿童少年父或母(或其法定监护人)，且其成为投资人的时间及成立日期距2016年5月9日满6个月以上(含6个月)，状态处于开业，注册地址在朝阳区，并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
| 备注 | 暂住证有效期限起始时间距2016年5月9日满6个月以上(含6个月)，暂住证地址与朝阳实际居住所地址一致且6个月以上(含6个月)。 |

☀☀☀☀☀☀☀☀☀☀☀☀☀☀☀☀☀☀☀☀☀☀☀☀☀☀☀☀☀☀☀☀☀☀☀☀☀☀☀☀☀☀☀☀☀☀☀☀☀☀☀☀

|  |  |
| --- | --- |
| ****石景山区**** | |
| 所需材料 | 五证齐全 |
| 居住地 |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租住房屋的(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应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主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房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房主依法缴纳合同期内出租房屋租赁费1年的完税发票，房屋租赁合同期限为一年(含)以上且在有效期内。同时提交《租住房屋治安责任保证书》。  租住单位公房的，单位应为房屋的产权人，并提供单位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单位住房管理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本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工作证明、缴纳房租证明  租住无房产证农民房的，应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地契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或建房屋审批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房主依法缴纳合同期内出租房屋租赁费1年的完税发票。  租住办公用房、地下室、商住两用等相关证明无效。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军产房转租证明无效。  同一处房屋地址6年内只能解决租房人子女一户入学申请，学校为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学校的，9年内协调租房人子女一户入学申请(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生育的适龄儿童除外)。 |
| 工作地 | 父母双方在北京务工，至少一方在石景山区 |
| 社保纳税 | 父母双方提供2016年5月打印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父母双方社保自2016年1月1日起连续缴纳(不含补缴)，并处于正常缴费状态。其中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在石景山区内租住房屋的，需一方在石景山区工作并在石景山区连续缴纳社保。(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上显示的参保人姓名和单位名称应与合同一致。)  个体工商户提供2016年1月1日前由石景山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提供2016年1月1日前由相关部门核发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股东或合伙人提供相关工商机关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 备注 | 暂住证：起始时间在2016年5月1日前并在有效期内。如遇换证，旧暂住证与新暂住证有效期应连续不间断。  无人监护证明：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持有本区有效暂住证的可视为有此证明。 |

☀☀☀☀☀☀☀☀☀☀☀☀☀☀☀☀☀☀☀☀☀☀☀☀☀☀☀☀☀☀☀☀☀☀☀☀☀☀☀☀☀☀☀☀☀☀☀☀☀☀☀☀

|  |  |
| --- | --- |
| ****丰台区**** | |
| 所需材料 | 五证齐全。 |
| 居住地 | 审核申请人需提供在丰台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地址与暂住证地址一致。  1.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自有住房的，其住房规划用途应为住宅，应提供住建、国土部门登记的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的需提供购房合同和购房款发票原件及复印件。购房时间须在2016年5月26日(含)以前。  2.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租住房屋的，应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和自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的完税证明、房主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原件、房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实际居住情况入户核查属实证明。其中： 　　(1)租住工作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和交纳房租证明。租住办公用房、地下室的证明无效。 　　(2)租住无房屋产权证农民房的，应提供房屋地契证明、建房屋审批证明、村委会开具的房屋情况证明之一。  注: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保障性住房、军产房房产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违法建筑、不符合防火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不得认定为实际住所。  今后每年对在校生父母的实际住所居住证明进行动态审核，租住房屋连续完税的，可申请就读初中。 |
| 工作地 | 父母双方在北京务工，至少一方在丰台区 |
| 社保纳税 | 1.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2.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供相关工商机关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在丰台区租住房屋的，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应提供从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补缴保险的不属于连续缴纳)，且至少一方需在丰台区缴纳。  今后每年对在校生父母的务工就业证明进行动态审核，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申请就读初中。 |
| 备注 | 暂住证的制发日期应为2015年4月10日以前，且暂住证在有效期内(如遇换证，需要求旧暂住证与现暂住证的“有效期限”连续)。 |

☀☀☀☀☀☀☀☀☀☀☀☀☀☀☀☀☀☀☀☀☀☀☀☀☀☀☀☀☀☀☀☀☀☀☀☀☀☀☀☀☀☀☀☀☀☀☀☀☀☀☀☀

|  |  |
| --- | --- |
| ****通州区**** | |
| 所需材料 | 五证齐全 |
| 居住地 | 审核申请人需提供在通州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在通州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审核申请人在通州区自有住房的，应提供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通州国土分局登记的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购房票据原件及复印件，或购房合同、购房票据原件及复印件，购房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及以前。  2.审核申请人在通州区租住住房的，应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主房产证、房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 在通州区租住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租住办公用房、地下室的证明无效。  在通州区租住无房产证农民房的，应提供房屋地契证明、建房屋审批证明、村委会开具的房屋情况证明之一。 以上情况租住时间起始应为2015年12月31日及以前。 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房产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 |
| 工作地 | 审核申请人需提供在京务工就业证明,在京务工就业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审核申请人受雇于用人单位且在通州区自有住房的，应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和在京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审核申请人受雇于用人单位且在通州区租住住房的，应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和在通州区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在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期间缴满12个月。  2.审核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且在通州区自有住房的，应提供在京经营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审核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且在通州区租住住房的，应提供在通州区经营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审核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且在通州区自有住房的，应提供在京经营的营业执照和相应法人代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审核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且在通州区租住住房的，应提供在通州区经营的营业执照和相应法人代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审核申请人为股东或合伙人且在通州区自有住房的，应提供在京经营的相关工商机关备案文件(投资人所在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章程或合伙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审核申请人为股东或合伙人且在通州区租住住房的，应提供在通州区经营的相关工商机关备案文件(投资人所在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章程或合伙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条件2、3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为2015年12月31日及以前办理且在有效期内。 |
| 暂住证 | 1.审核申请人需持有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制发的暂住证且暂住证在有效期内。 2.暂住证地址与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地址一致。 3.暂住证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
| 备注 | 无人监护证明: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持有本市有效暂住证的可视为有此证明。 |

☀☀☀☀☀☀☀☀☀☀☀☀☀☀☀☀☀☀☀☀☀☀☀☀☀☀☀☀☀☀☀☀☀☀☀☀☀☀☀☀☀☀☀☀☀☀☀☀☀☀☀☀

|  |  |
| --- | --- |
| ****大兴区**** | |
| 所需材料 | 五证齐全。 |
| 居住地 | 在大兴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审核申请人自有住房且正式入住的(期房以《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中交房日期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为准)，应提供住建、国土部门登记的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或《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购房发票原件和复印件。  2.审核申请人租住房屋的，应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主房产证原件、房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  租住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及相关材料。租住办公用房、地下室的证明无效。 租住无房产证农民房的，应按照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提供房屋地契证明、建房屋审批证明、村委会开具的房屋情况证明之一及相关材料。  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房产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 |
| 务工证明 |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需提供在****大兴区****务工就业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2.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3.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审核申请人为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供相关工商机关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
| 暂住证 | 1.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需连续持有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制发的暂住证，且暂住证在有效期内。 2.暂住证地址与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地址一致。 3.暂住证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
| 备注 | 无人监护证明：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持有本市有效暂住证的可视为有此证明。 |

☀☀☀☀☀☀☀☀☀☀☀☀☀☀☀☀☀☀☀☀☀☀☀☀☀☀☀☀☀☀☀☀☀☀☀☀☀☀☀☀☀☀☀☀☀☀☀☀☀☀☀☀

|  |  |
| --- | --- |
| ****顺义区**** | |
| 所需材料 | 五证齐全。 |
| 居住地 | 实际居住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申请人或其配偶自有住房的，其住房规划用途为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无效)，须提供顺义区住建、国图部门登记的房屋产权证(不定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购房款发票原件及复印件、购房时间须在2016年4月30日以前。  2.申请人或其配偶租住房屋的，应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主房产证原件、房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签订日期为至2016年4月30日半年以上，中间无间断。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的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  租住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租住办公用房、地下室的证明无效。 租住无房产证农民房的，应提供建房屋审批证明、村委会开具的房屋情况证明之一。 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公租房、军产房产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 |
| 务工证明 | 务工就业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用人单位且在顺义区自有住房的，应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和在京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残暴人员缴费信息)》; 　　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于用人单位且在顺义区租住房屋的，应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和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在顺义区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残暴人员缴费信息)》连续缴纳无间断，补缴无效。  2.申请人或其配偶为个体工商户且在顺义自有住房的，应提供在京经营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人或其配偶为个体工商户且在顺义租住房屋的，应提供2015年9月30日以前在有效期内顺义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的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且在顺义区自有住房的，应提供在京营业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且在顺义区租住房屋的，应提供2015年9月30日以前在有效期内的顺义区相关部门核发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的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人或其配偶为股东或合伙人且在顺义区自有住房的，应提供在京营业的相关工商机关备案文件盖有档案查询的复印件; 　　申请人或其配偶为股东或合伙人且在顺义区租住房屋的，应提供2015年9月30日以前在有效期内的顺义区工商机关备案文件盖有档案查询的复印件，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的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 暂住证 | 申请人及其配偶均需持有在顺义区属地派出所法制的暂住证在有效期内。申请人及其配偶在顺义区租住房屋的，持有的暂住证制发日期至2016年4月30日半年以上，中间无间断，如遇换证，需要求暂住证与现暂住证的“有效期限”连续。暂住证地址与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地址一致，暂住证信息应为几大，涂改无效。 |
| 备注 | 无人监护证明：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有效证明。 |

☀☀☀☀☀☀☀☀☀☀☀☀☀☀☀☀☀☀☀☀☀☀☀☀☀☀☀☀☀☀☀☀☀☀☀☀☀☀☀☀☀☀☀☀☀☀☀☀☀☀☀☀

|  |  |
| --- | --- |
| ****延庆区**** | |
| 所需材料 | 五证齐全 |
| 务工证明 | 由区人力社保局或延庆工商分局(所在地工商所)分别办理，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1.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于用人单位的，须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用人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以及在本区截至申请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社保缴纳起始日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补缴不算连续缴费。  2.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本区注册的营业执照(核发时间应在2016年4月30日前)原件及复印件。  3.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本区注册的营业执照(核发时间应在2016年4月30日前)原件及复印件;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本区企业股东或合伙人的，须提供相应工商部门备案证明文件(加盖档案查询章)。 |
| 实际居住证明 | 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所在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流管办分别办理，由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1.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自有住房的，审核申请人须提供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登记的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2.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租住房屋的，审核申请人须提供规范有效的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范本”可从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网站下载)、房主房产证、房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房主依法缴纳出租房屋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发票。  3.租住单位公房的，须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租住办公用房、地下室、车库、储藏室的证明无效。  4.租住无房产证农民房的，须提供房屋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建房屋审批证明、村委会开具的房屋情况证明之一，以及房主依法缴纳出租房屋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发票。  5.****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房产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 |
| 暂住证 | 由延庆公安分局(暂住地派出所)办理，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儿童少年父母双方持有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制发的暂住证且暂住证在有效期内(暂住证的办理时间在2016年5月15日以前)，单亲家庭由一方提供。暂住证地址与在延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地址一致。暂住证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
| 无人监护证明 | 由居住地所在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儿童少年父母均持有本区有效暂住证(单亲家庭由一方提供)，即可视为有此证明。 |

☀☀☀☀☀☀☀☀☀☀☀☀☀☀☀☀☀☀☀☀☀☀☀☀☀☀☀☀☀☀☀☀☀☀☀☀☀☀☀☀☀☀☀☀☀☀☀☀☀☀☀☀

|  |  |
| --- | --- |
| ****房山区**** | |
| 所需材料 | 五证齐全 |
| 务工证明 | 在京务工就业证明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提供合法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以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在本区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费的证明，补缴无效。  2.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1份。  3.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1份。审核申请人为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供相关工商机关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 |
| 在京实际居住 | 在京实际住所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自有住房的，应提供住建部门登记的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  2.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租住房屋的，应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房主房产证原件、房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  租住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租住办公用房、地下室的证明无效。  租住无房产证农民房的，应提供房屋地契证明、建房屋审批证明、村委会开具的房屋情况证明之一。  ****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房产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 |
| 备注 | 暂住证：（1.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需持有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制发的暂住证且暂住证在有效期内。2.暂住证地址与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地址一致。3.暂住证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无人监护证明：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持有本市有效暂住证的可视为有此证明。 |

☀☀☀☀☀☀☀☀☀☀☀☀☀☀☀☀☀☀☀☀☀☀☀☀☀☀☀☀☀☀☀☀☀☀☀☀☀☀☀☀☀☀☀☀☀☀☀☀☀☀☀☀

|  |  |
| --- | --- |
| ****昌平区**** | |
| 所需材料 | 五证齐全 |
| 居住地 | 申请人在昌平区稳定居住半年以上，申请审核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申请人自有商品住宅的，须提供住房城乡建设、国土部门登记的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或经备案网签的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2.申请人租住房屋的，须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税务机关在****2015年12月31日****以前出具的房租发票、房屋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身份证复印件。所住房屋应适宜居住，能保证适龄儿童的安全。  租住单位公房的，须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及单位房管部门出具的住房证明;租住无房屋产权证农村民房的和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无房屋产权证商品住宅的，由所在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出具证明，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出具意见。  租住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小产权房、非合法建筑和人防空间等，所出具的证明无效;租住按有关规定不得出租、转租的军产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所出具的证明无效 |
| 务工证 | 申请人及其配偶应在昌平区工作并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不含补缴);或在昌平区自有商品住宅(取得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且在本市工作并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不含补缴)。申请审核时须提供****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同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提供在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规范有效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同时提供受聘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申请人或其配偶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在昌平区登记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完税凭证(如无完税凭证应提供《核定定额通知书》或《未达起征点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3年内在工商部门有违法行为处罚记录的个体工商户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效。  3.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供担任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合伙人)在昌平区登记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涉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3年内在工商部门有违法行为处罚记录的注册单位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效。 |
| 暂住证 | 1.申请人及其配偶均持有稳定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在2015年12月31日以前制发的暂住证，且暂住证在有效期内。 2.暂住证地址与实际居住证明地址一致。 3.暂住证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
| 备注 | 无人监护证明:申请人及其配偶均持有有效暂住证的可视为有此证明。 |

☀☀☀☀☀☀☀☀☀☀☀☀☀☀☀☀☀☀☀☀☀☀☀☀☀☀☀☀☀☀☀☀☀☀☀☀☀☀☀☀☀☀☀☀☀☀☀☀☀☀☀☀

|  |  |
| --- | --- |
| ****大兴区**** | |
| 所需材料 | 五证齐全 |
| 务工证 |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需提供在大兴区务工就业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2.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3.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审核申请人为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供相关工商机关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
| 在京实际居住证 | 在大兴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审核申请人自有住房且正式入住的(期房以《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中交房日期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为准)，应提 供住建、国土部门登记的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或《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购房发票原件和复印件。  2.审核申请人租住房屋的，应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主房产证原件、房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 　　租住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及相关材料。租住办公用房、地下室的证明无效。 　　租住无房产证农民房的，应按照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提供房屋地契证明、建房屋审批证明、村委会开具的房屋情况证明之一及相关材料。 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房产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 |
| 暂住证 | 1.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需连续持有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制发的暂住证，且暂住证在有效期内。  2.暂住证地址与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地址一致。  3.暂住证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
| 备注 | 无人监护证明：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持有本市有效暂住证的可视为有此证明。 |

☀☀☀☀☀☀☀☀☀☀☀☀☀☀☀☀☀☀☀☀☀☀☀☀☀☀☀☀☀☀☀☀☀☀☀☀☀☀☀☀☀☀☀☀☀☀☀☀☀☀☀☀

|  |  |
| --- | --- |
| ****门头沟区**** | |
| 所需材料 | 五证齐全，同时需出具预防接种证。 |
| 居住地 | 在门头沟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审核申请人自有住房的，应提供住建部门登记的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2.审核申请人租住房屋的，应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主房产证原件、房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房主依法缴纳出租房屋的房产税、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缴款书及完税发票。房屋租赁合同期限为半年以上，签订日期为2016年4月25日前。住所应适宜居住，并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其中：  （1）租住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租住办公用房、地下室的证明无效。  （2）租住无房产证农民房的，应提供房屋地契证明、建房审核证明、村委会开具的房屋情况证明之一。  （3）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房产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 |
| 工作地 | 父母双方均在京工作，且父母一方在门头沟区务工就业 |
| 社保纳税 | 2016年1月至3月在门头沟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申请人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提供半年以上（合同起始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前）合法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社保缴费证明显示的缴费人姓名和企业名称应与合同一致。  2.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2016年4月25日前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应提供2016年4月25日前相关部门核发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为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供相关工商机关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 备注 | 暂住证“有效期限”的起始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前。暂住证地址与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地址一致。  无人监护证明：父母双方均持有本区有效暂住证的可视为有此证明。 |

☀☀☀☀☀☀☀☀☀☀☀☀☀☀☀☀☀☀☀☀☀☀☀☀☀☀☀☀☀☀☀☀☀☀☀☀☀☀☀☀☀☀☀☀☀☀☀☀☀☀☀☀

|  |  |
| --- | --- |
| ****密云县**** | |
| 所需材料 | 五证齐全 |
| 务工证 | 审核申请人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还需同时提供夫妻一方在密社保缴费证明。自区教委规定新生入学信息采集截止日期前，社保连续缴费一年以上（含一年），补缴的无效。  审核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密注册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自区教委规定新生入学信息采集截止日期前，营业执照取得时间一年以上（含一年）。  审核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密注册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审核申请人为企业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供相应工商机关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自区教委规定新生入学信息采集截止日期前，营业执照取得时间一年以上（含一年）。 |
| 在京实际居住证 | 审核申请人自有住房的，应提供住建、国土部门登记的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审核申请人租住房屋的，应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完税凭证、房主房产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租住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租住办公用房、商用房、地下室、车库、储藏室的证明无效。  租住无房产证农民房的，应提供房屋地契证明、建房屋审批证明、村委会开具的房屋情况证明之一。  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房产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  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 |
| 暂住证 |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双方持有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制发的暂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单亲家庭由一方提供。适龄儿童少年父母在密云区工作生活并停留六个月以上，以暂住证上的日期为准，截止时间为区教委规定新生入学信息采集的截止日期。  暂住证地址与在密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地址一致。暂住证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
| 备注 | 无人监护证明：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持有本区有效暂住证的可视为有此证明。 |

☀☀☀☀☀☀☀☀☀☀☀☀☀☀☀☀☀☀☀☀☀☀☀☀☀☀☀☀☀☀☀☀☀☀☀☀☀☀☀☀☀☀☀☀☀☀☀☀☀☀☀☀

|  |  |
| --- | --- |
| ****平谷**** | |
| 所需材料 | 五证齐全 |
| 务工证 |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需提供务工就业证明，务工就业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同时提供夫妻一方当年1月至3月在平谷区社保缴费证明。  2.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在平谷区注册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取得时间须在当年5月31日前)。  3.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在平谷区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供相关工商机关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相关材料取得时间须在当年5月31日前) |
| 在京实际居住证 | 审核申请人需提供在平谷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在平谷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自有住房的，应提供区住建、国土部门登记的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2.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租住房屋的，应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主房产证原件、房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租住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 　　租住无房产证农民房的，应提供房屋地契证明、建房屋审批证明、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开具房屋情况证明之一。 　　租住办公用房、地下室、违法建筑等开具的证明无效;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开具的转租证明无效。 |
| 暂住证 | 1.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均需持有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当年5月31日以前制发的暂住证且暂住证在有效期内。 2.暂住证地址与在平谷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地址一致。 3.暂住证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
| 备注 | 无人监护证明：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持有平谷区有效暂住证的可视为有此证明。 |

|  |  |
| --- | --- |
| ****延庆**** | |
| 所需材料 | 五证齐全 |
| 务工证 | 由区人力社保局或延庆工商分局(所在地工商所)分别办理，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1.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于用人单位的，须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用人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以及在本区截至申请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社保缴纳起始日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补缴不算连续缴费。  2.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本区注册的营业执照(核发时间应在2016年4月30日前)原件及复印件。  3.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本区注册的营业执照(核发时间应在2016年4月30日前)原件及复印件;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本区企业股东或合伙人的，须提供相应工商部门备案证明文件(加盖档案查询章)。 |
| 在京实际居住证 | 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所在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流管办分别办理，由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1.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自有住房的，审核申请人须提供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登记的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2.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租住房屋的，审核申请人须提供规范有效的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范本”可从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网站下载)、房主房产证、房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房主依法缴纳出租房屋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发票。  3.租住单位公房的，须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租住办公用房、地下室、车库、储藏室的证明无效。  4.租住无房产证农民房的，须提供房屋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建房屋审批证明、村委会开具的房屋情况证明之一，以及房主依法缴纳出租房屋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发票。  5.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房产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 |
| 暂住证 | 由延庆公安分局(暂住地派出所)办理，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儿童少年父母双方持有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制发的暂住证且暂住证在有效期内(暂住证的办理时间在2016年5月15日以前)，单亲家庭由一方提供。暂住证地址与在延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地址一致。暂住证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
| 备注 | 无人监护证明：由居住地所在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儿童少年父母均持有本区有效暂住证(单亲家庭由一方提供)，即可视为有此证明。 |

|  |  |
| --- | --- |
| ****燕山**** | |
| 所需材料 | 五证齐全 |
| 务工证 | 审核申请人提供的在燕山务工就业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还需同时提供2016年1月1日——5月31日期间在本地区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2.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审核申请人为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供相关工商机关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 在京实际居住证 | 审核申请人提供的在燕山实际住所居住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自有住房的，应提供住建管理部门登记的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2.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租住房屋的，应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主房产证原件、房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  租住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租住办公用房、地下室以及违反相关规定的一房多租的证明无效。  租住无房产证农民房的，应提供房屋地契证明、建房屋审批证明、村委会开具的房屋情况证明之一。  按有关规范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房产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 |
| 暂住证 | 1.父母双方持有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制发的暂住证且暂住证在有效期内，单亲家庭由一方提供。 2.暂住证地址与在燕山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地址一致。 3.暂住证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
| 备注 | 无人监护证明：父母双方均持有本市有效暂住证的可视为有此证明，单亲家庭有一方持有本市有效暂住证即可。 |